MS-2型微表处补充定额（试行）说明

一、本定额按照合理的施工组织和一般正常的施工条件，依据国家现行的公路工程施工技术规范、质量评定标准、安全技术操作规程、北京市发布的相关技术标准及指南等编制。

二、本定额适用于北京市公路基本建设预防性养护、大修工程。

三、本定额不含交通导改费用和摊铺前路面拉毛处理。

四、本定额按每工日8 h计算。

五、本定额中只列工程所需的主要材料用量和主要机械台班数量。对于次要、零星材料和小型施工机具均未一一列出，分别列入“其他材料费”及“小型机具使用费”内，以元表示。

六、本定额中的施工机械台班消耗，已考虑了工地合理的停置、空转和必要的备用量等因素。

七、本定额的基价是人工费、材料费、机械使用费的合计价值，定额内数量带“（ ）”者表示基价中未包括其价值。基价中的人工费、材料费是按2007年交通部公布的《公路工程预算定额》（JTG/T B06-02---2007）附录四计算的，机械使用费是按2007年交通部公布的《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》（JTG/T B06-03—2007）计算的。其中未包含的“微表处专用改性乳化沥青按6250元/t”、“玄武岩石屑按168元/t”、“微表处摊铺设备按6500元/台班”、“肩负式机动吹风机按23.87元/台班”计算的,代号为临时代号。柴油发电机、油泵、水泵仅在拌合料装车时使用，计算基价时把机械定额中燃油的消耗量减半，油泵费用列在小型机具使用费中。